

“全国首例”不断增多

“融”观中国

人工智能内容创作方兴未艾，侵权案例也逐渐增多——

以保护促发展

## AI发展好，知识产权保护不能少

——“人工智能与信息保护”系列报道之三

本报记者 龚文静

人工智能(AI)创作,与传统创作模式有很大不同。训练AI,需要海量数据“喂料”;创作过程,会参照已有作品。这些“喂料”和“参照”是否涉及侵权?业界讨论颇多。与这些讨论相伴的,是AI侵权案件的增多——全国首例“AI视听作品侵权案”“AI声音侵权案”“AI‘文生图’侵权案”……这些都在提醒人们:要想AI发展好,知识产权保护不能少。

图‘侵权案’……这些都在提醒人们:要想AI发展好,知识产权保护不能少。

AI创作侵权案例都有哪些特点?其生成内容是否应该受著作权法保护?如何平衡知识产权保护和AI产业发展之间的关系?本报记者进行了采访。

今年4月,北京互联网法院宣判了全国首例“AI声音”侵权案。原告殷某是配音师,其录制的有声读物被北京某公司进行AI加工后,用于为消费者提供文字生成声音服务。由于被告并未获得合法授权,法院判决被告赔偿原告各项损失25万元,并作出书面道歉。

事实上,AI创作的全阶段均存在著作权侵权风险。AI在研发阶段涉及训练数据的著作权授权问题,在利用阶段,则面临生成内容的作品属性判断、著作权归属等问题。

2023年11月,北京互联网法院审理原告李某与被告刘某“AI文生图”著作权侵权案曾引发广泛关注。该案中,法院首次认定只要AI生成图片能体现出自然人独创性智力投入,就应当被认定为作品,受到著作权法保护。

此外,由于AI生成内容与训练作品在创作脉络上具有一致性,AI生成内容还可能因风格模仿而产生侵权的问题。如梵高风格的图画创作、AI模仿知名歌手的歌曲等。这引发了各界对于风格模仿行为的讨论。

“目前法院受理的涉生成式AI侵权案件广泛涵盖著作权、人格权、数据权益等,基本上是新型案件,其中多件均为‘全国首例’。”北京互联网法院综合审判三庭负责人颜君向记者表示,AI生成内容能否纳入著作权保护范畴,目前是各界争议的焦点,与此相关的知识产权保护问题增多,亟待各方关注。

“独创性”判断是关键

AI生成的内容,是否都能被纳入著作权保护范围?

“个案中AI生成内容所体现的个性化元素、创作者参与投入的贡献度、对创作要素的选择等不尽相同,不能一概而论。”北京大学法学院教授张平认为,只有生成内容能达到作品的“试金石”——独创性判断标准,满足作品的可版权性要求,才能受到著作权法保护。

拿全国首例“AI文生图”著作



▲ 在海南省海口市举办的第四届消博会上,观众正在观看AI书法演示。 杨鹤摄(人民视觉)  
▲ 在上海市举办的世界人工智能大会上,观众在AI绘画展示区驻足观赏。 胥昆德摄(人民视觉)

侵权案来说,涉案图片系原告使用生成式AI技术生成,从设计人物的呈现形式、安排提示词的顺序、设置相关参数等,均体现出原告的智力投入。

“原告在创作图片时进行了一系列审美选择和个性判断,体现出原告突出的个性化表达,达到‘独创性’判断标准,故原告享有涉案图片的著作

权。”北京市公衡律师事务所高级合伙人柏念念补充道,那些缺乏人类独创性、完全由AI自动生成的内容则不应被认定为作品,也不应受到著作权法保护。

除了AI生成内容的著作权认定和归属问题,实践中还有不少其他争议点。在张平看来,现行著作权制度以“人”的智力成果作为衡量标准,对

于AI生成内容的规定还不够完备。与此同时,传统的侵权认定标准在AI创作场景下也面临适用难的问题,AI生成内容与既有作品可能存在“实质性相似”,但由于生成过程的复杂性和多样性,难以通过传统的“思想—表达二分法”进行清晰判断,这也给司法实践带来新的挑战。

颜君补充介绍,在AI生成物保

护方面,著作权法对此暂无明确规定;在AI生成内容的权利归属方面,相关权利及利益归属于AI技术的开发者还是实际使用者尚存在争议,有待于法律和政策层面的明确指引;在司法保护的应对方面,目前还存在独创性认定、算法侵权标准认定、法律性质认定等尚未厘清的司法保护问题。

AI生成内容的法律规制不仅与著作权人的核心利益密切相关,更事关产业发展、技术进步。如何妥善平衡好保护与发展之间的关系,考验各方治理智慧。

张平认为,总体来看,中国目前的生成式AI技术创新正处于快速发展阶段,法律法规的制定应当给科技创新留出一定发展空间,采取开放包容的规范原则,适当扩大合理使用的解释范围。

据了解,国际上在这方面已有一定探索。部分国家的版权法在涉及AI创作的知识产权方面,设定了一些判断标准。比如,AI对已有作品的使用行为是否出于商业目的、使用作品的数量和相似程度、使用行为对原作品潜在市场或价值的影响等。总体而言,在有利于公共知识传播的情况下,对于不影响原作品的“转换性使用”,很可能会被认定为合理使用。

如何兼顾各方权益,充分激发AI创作活力?张平建议,首先,可以通过完善法律法规,明确AI生成内容的著作权保护范围和标准,加强对数据训练过程中的规范性管理;其次,探索建立适应人工智能产业发展的责任分担机制;最后,建立开放数据共享平台,鼓励数据的合理使用和授权,推动行业自律和多方合作,以促进AI创作领域的健康发展。

那么,企业平台、普通个人等AI使用者怎样才能在具体实践中维护自身知识产权、不侵犯他人知识产权?柏念念认为,人工智能平台应尽量完善内部包括著作权在内的知识产权合规机制,如尽量采用通用、开放或获得合法授权的基础材料,并标识版权来源,尽量不侵犯第三方知识产权。个人在利用AI进行创作时,也应注意保存好创作物料,以免在后续维权过程中出现举证困难等问题。

“‘利益平衡’是我国知识产权法律体系的一项重要原则。它的精髓是通过法律权威,协调各方面冲突因素,使相关各方利益在共存和相容的基础上达到合理优化状态。”张平说,“AI创作的兴起,让传统知识产权规则不可避免地受到挑战,但这种挑战并非不可破解,关键是要明晰AI创作中各个环节的产权保护规范,形成相关各方的利益平衡和共享机制,以保护推动AI创作的发展。”

立白科技集团：  
吸引国际优质资源 打造知名国货品牌

立白大师香氛在法国格拉斯玫瑰节亮相

吸引全球优质资源、提升产品力以建设自主品牌,已经成为立白科技集团(简称“立白”)推动品牌高质量发展的重要举措。近日,立白及其“明星产品”立白大师香氛在法国格拉斯玫瑰节精彩亮相。

## 整合供应链资源,提升产品力

每年5月,法国香水之城格拉斯都会举办一年一度的玫瑰节,世界各地的香水厂商、香水鉴赏家及爱好者相聚于此。今年玫瑰节期间,立白大师香氛在格拉斯国官举办“香启格拉斯寻香之旅”香氛展。现场展出的立白大师香氛由法国香水大师调香出品,独特芬芳吸引了香水鉴赏家及爱好者的关注。

格拉斯气候及地理环境独特,种植的玫瑰芳型馥郁,且因其“一年仅开一月,一枝仅开一花”,产量稀少。为打造独一无二的产品、确保

产品的高品质,立白与国际知名香氛企业奇华顿联手,采用格拉斯玫瑰精油,确保立白大师香氛产品可再现纯正的格拉斯玫瑰花香。

近年来,立白持续在供应链端进行创新,与奇华顿、芬美意等国际知名香氛企业保持紧密合作关系,以确保原材料的质量及稳定性。前不久,立白与奇华顿进一步加深合作,在瑞士苏黎世共同成立“大师创香灵感工坊”,未来双方将发挥自身优势,探索更多独特香氛香型。

通过整合原料供给端、合作方等国际优质资源,立白正努力探索出一条产品力跃升的创新之路,也为打造高端优质产品打下坚实基础。

## 立足市场需求,打造知名品牌

近年来,香氛产品持续发展壮大。中国香水香氛行业成为全球市场的主要增长点。

与此同时,家清消费群体和消费需求日趋多元化,品牌价值及消费体验成为消费者考虑的重要因素。立白大师香氛敏锐洞察消费者的新需求,创新运用高端的香水级原料,为消费者提供更优质的香氛产品及使用体验,相关产品面世后获得广大消费者的青睐。

2023年,立白大师香氛销售额超20亿元,在中国同类产品市场处于领先地位



立白大师香氛亮相法国格拉斯国官

置;在今年5月结束的抖音超级品牌日期间,立白大师香氛进入“大快消日化行业品牌维度”前列,销售额超过5800万元。

## 精耕产品创新,助力“国货发光”

创立于1994年的立白以“健康幸福每一家”为企业使命,30年来持续创新,致力于推动日化行业发展,助力国货品牌焕发新活力。对产品力的把控、对消费者的了解,始终是立白的竞争力所在。

今年是立白成立三十周年。提出“创新而立”的立白通过吸引全球资源,持续精耕产品创新,未来打造更多优质产品,为消费者带来更好的消费体验。

立白的品牌愿景是“世界名牌,百年立白”。未来,立白将更深入地融入国际产业布局,加强国际合作,带动行业内更多国货品牌“走出去”,展示国货品牌的实力与魅力。

数据来源:立白科技集团



立白大师香氛“香启格拉斯寻香之旅”香氛展现场